

## 壹、摘要

### 1.1 法源依據

依氣候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配合直轄市、縣(市)在地特色及排放結構，提出因地制宜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 1.2 方案核定時間

環境部環署氣籌字第 1129100331D 號 112 年 5 月 8 日

### 1.3 地方政府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本縣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治字第 1123602302 號函「澎湖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5 人；其餘委員 15 人，由相關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依氣候法第 15 條第 2 項暨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之，經彙整各權責機關單位提供之 112 年成果資料，編寫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澎湖縣「113 年度第一場次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會議」由推動會委員完成審定，並進行公開。

### 1.4 減量措施目標

減少燃料油 25,649.36 公秉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74,149.58 公噸 CO<sub>2</sub>e，佔本縣排放占比 14.83%。節電量 64.5 萬度，依據每年電力排碳係數不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324.6 公噸 CO<sub>2</sub>e。

## 1.5 112 年主要執行項目、具體成果、亮點及檢討改善

### 一、提升再生能源占比 降低火力發電

111 年度再生能源發電 41,365,863 度，占比提升至 12.7%，達近 10 年來最高。同時，大幅減少燃料油 25,649.36 公秉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74,149.58 公噸 CO<sub>2</sub>e，佔本縣排放占比 14.83%。

### 二、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

透過本縣地方能源治理能力，以本縣用電不成長為主要之目標，總計節電量 64.5 萬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324.6 公噸 CO<sub>2</sub>e。

### 三、低碳旅遊

因應不同交通方式蒞澎旅客，辦理台灣好行路線深度旅遊，111 年共計搭乘台灣好行 499 車次，乘載 2,934 人次，一般租車搭乘 1,214 車次，乘載 47,733 人次，減少 2,432.016 公斤 CO<sub>2</sub>e。